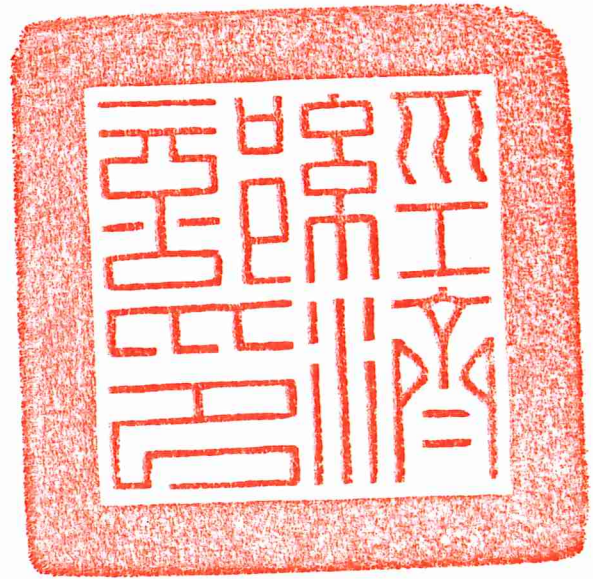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5046065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6嘉南平原）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（G0006嘉南平原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~5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 李 喜 先